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明達
被告 陳彥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95號），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州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2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駛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路肩由北往南方向臨時停車後欲開啟車門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，且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，而當時為日間光線良好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來車，貿然開啓車門，適有徐培錦騎乘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長榮路4段同方向駛至該處，見狀煞車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徐培錦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膝、右前臂及右肩鈍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徐培錦於112年10月27日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培錦對被告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
02 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3年7月9日調
04 解成立，並於113年12月28日具狀撤回告訴（同年月31日到
05 院）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交
06 簡卷第37至38、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7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4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徐毓羚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